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亭君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林亭君自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1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亭君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4 無法清償，於113年12月1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05 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銀行未到庭，聲請人並陳報未與
06 最大債權人取得聯繫，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7 114年3月26日諭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9 為218萬7,383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5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6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7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8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9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0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1 注意事項第1點）。又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
22 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
23 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條例施
24 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
25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示（見
26 調解卷第45頁），可知聲請人為「京品詮實業社」、「京品
27 詮企業社」事業單位之負責人，設立狀況分別為「歇業/撤
28 銷」、「核准設立」，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京品詮實業
29 社」、「京品詮企業社」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經
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函覆本院「京品詮實業社」已
31 於108年3月11日申請註銷，故無資料等語（本院卷第183

頁)；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覆本院「京品詮企業社」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所示，「京品詮企業社」自109年9月起至113年12月止，每月銷售額均未有達20萬元之情形(本院卷第155-180頁)，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前5年內，並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6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2萬4,961元。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5,36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2,687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9萬8,876元，另裕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與聲請人並無關係，再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尚負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有擔保之債務總額為64萬7,00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之債務總額為51萬8,470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31萬1,891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16萬5,470元(本院卷第133-135頁)，然因本件最大債權人未到庭，亦未與聲請人聯繫，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0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02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5、31；
03 本院卷第4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109年出廠之中華
04 汽車，然業經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動產抵押權，拍賣
05 取償，有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附調解卷第107頁可
06 參。又聲請人有一輛97年出廠之光陽機車，經聲請人陳報其
07 自行尋找機車行估價後，經告知已無價值和修理之必要（本
08 院卷第37頁）。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
09 份，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本院卷第55頁）；新光人壽保險股
10 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2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約為9萬7,
11 275元、2萬1,836元（本院卷第57頁）。再聲請人名下有投資
12 京品詮企業社、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價值
13 約為24萬0,610元（詳個資卷），此外應無其他財產。另收入
14 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12月13
15 日起至113年12月12日止，故以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
16 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
1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財產所
18 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為6萬1,705元，
19 平均每月僅為5,142元；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9萬1,196
20 元；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122元，惟聲請人陳報其是以打
21 零工維生，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8,000元，並提出收入
22 切結書附調解卷第57頁可參，是聲請人於111年12月起至113
23 年11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76萬8,460元（2萬8,000元×24月+
24 5,142元+9萬1,196元+122元=76萬8,460元）。此外查無聲請
25 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
26 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止所得收入總計
27 為76萬8,460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是以打零工
28 維生，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8,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
29 書附卷可參，是認以平均每月薪資2萬8,000元為聲請人聲
30 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31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0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2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03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4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05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06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07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08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9 算(調解卷第17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平均每
10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
11 元、112、113年度平均每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
12 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
13 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
14 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
15 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
16 間之111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337元，112、113年每月必
17 要支出為1萬9,172元計算，於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
18 生活費用為2萬0,122元計算，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
19 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122元計算。

20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
21 7,878元（2萬8,000元－2萬0,122元＝7,878元）可供清償
22 債務，聲請人現年41歲（73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23 （65歲）尚約2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
24 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然考量
25 聲請人除金融機構債權人外，尚有多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26 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
27 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28 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
29 理債務。

30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2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4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5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6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7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黃卉好